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

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4 號

本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4 號請求人吳○勳刑事補償事件，
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決議之結果：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決議之理由要旨

- 一、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者，補償機關於補償後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對該公務員求償，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羈押所依憑之證據，與作為判決基礎之證據未必相同，且羈押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僅需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，且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，與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，並經嚴格證明，而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相比，其心證程度亦有差異，自難僅因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遽論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。
- 二、本件被告即請求人吳○勳前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經檢察官訊問後逮捕，向本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法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 349 條第 2 項故買贓物罪及森林法第 50 條之罪，嫌疑重大，且依卷內顯示之證據，認扣案之牛樟木應非漂流木，又請求人難謂對公司牛樟木之來源不清楚或是毫無參與，且請求人提出金額有異之發票，涉嫌合法掩飾非法，尚有共犯必須追查，而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以 103 年度聲羈字第 347 號裁定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

信確定。迄至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由本院以 104 年度偵聲字第 33 號裁定請求人繳納 20 萬元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具保人於「104 年 2 月 13 日」提出保證金後，請求人於當日釋放。刑事案件經本院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以 104 年度訴字第 290 號判決請求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以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318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請求人經無罪判決確定後，就其無罪判決確定前，受羈押之日數聲請刑事補償，經本院以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4 號決定書准予補償新臺幣 28 萬元在卷。

- 三、認同 103 年 12 月 20 日本院 104 年度聲羈字第 347 號羈押裁定理由：請求人「……經訊問後，否認犯行，辯稱扣案之牛樟木為合法購入、清理之漂流木。本件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玉井工作站巡視員、承辦員、大埔分站主管證述明確，及出具職務報告，認扣案之牛樟木應非漂流木。又近年來盜伐嚴重，類似案件均持合法文件影印及持發票，以合法掩飾非法，又於 99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函文，已發函各林區管理處漂流木不再辦理標售，有證人出具之職務報告在卷，依自由證明，本案扣案牛樟木難認是漂流木。又被告與吳○豪為兄弟關係，吳○豪經常性委託被告吳○勳管理公司人事、員工作息，甚至被告並無固定薪資，可認被告應屬管理階層，難謂對公司牛樟木之來源不清楚或是毫無參與。又被告於搜索時，主動提出汎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票一張，而汎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漂流木價格每公噸 25 元，但據上昇國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黃○戊、龔○晉之證述，於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街

○○號廠房所查扣之牛樟木，係向鑫大埔生技公司以每公噸新台幣 15、16 萬元購入，顯然是以合法之發票，掩飾非法之犯行，且該發票就是由吳○勳所提出，本件被告（即吳○勳）參與違法森林法、故買贓物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鑫大埔生技公司主要負責人吳○豪尚未到案，且汎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究竟有無販賣漂流木與鑫大埔生技公司，亦尚未釐清，加上被告否認犯行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偽造、變造證據，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羈押之原因。考量本件盜伐之牛樟木至少高達 720 公噸，規模甚大，伐害臺灣森林及生態環境，雖然被告當選村長，並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宣示就職，但依比例原則，公益性之考量，本院認為本件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應予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」之內容。

- 四、另於本案請求人之羈押庭審理時，對於檢辯雙方關於請求人違反森林法前例資料的論辯，承審法官曾以休庭方式，進一步確認該等論辯資料之相關事項，故承審法官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時，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充分的聽審權及答辯權。
- 五、本案請求人受聘林務局，擔任多年巡山員，常年巡查山林，當能分辨重要樹種，尤其牛樟木之類，本案檢察官於偵查中羈押庭時曾予主張，本案請求人亦未否認，顯然本案檢察官確實主張相關客觀事證。
- 六、本件原聲請羈押之檢察官及裁定羈押之法官，係依聲請或裁定當時之客觀事證，認請求人違反森林法第 50 條之罪、修正前刑法第 349 條第 2 項之罪名，而有羈押之

原因及必要性，分別依法聲請及裁定羈押，嗣請求人縱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仍難反推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。本案其他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亦均係依法為之。

七、綜上，本件原辦理羈押之承辦人員(含其他機關公務員)，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，依法不應求償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主席委員 董武全

委員 陳運財(請假)

委員 許澤天

委員 李佳玟

委員 林仲豪

委員 黃齡慧

委員 彭喜有

委員 盧鳳田

委員 梁淑美